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浣澗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K68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50840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840019_1150504-教育部書函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重申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申請身心調適假，學校不得拒絕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5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126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5/05/11 09:58:20 電子公文 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